

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、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一、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5日